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经查阅有关材料，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询问。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客观和真实的，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

#### 三、关于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薪酬领取的独立意见。

2011 年度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相关制度规定及奖励方案领取基本年薪、津贴、绩效奖励等薪酬，未发现有超越规定领取其他薪酬之情形，审批程序合法。

#### 四、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振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

人。该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更换公司董事的事项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就公司在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度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发表的独立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在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度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存、贷款业务定价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发挥资金规模效应，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防范资金风险，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  
董事意见签字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黄 鹏： \_\_\_\_\_

余 菁： \_\_\_\_\_

顾秦华： \_\_\_\_\_

郑培敏： \_\_\_\_\_

二〇一二年三月